

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111 年 12 月第 1 次局務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1 年 12 月 6 日(星期二)上午 10 時

地點：視訊會議

主席：高寶華

紀錄：陳德正

出席人員：

局本部：陳惠琪(請假，江明志代)	江明志	高俊儀(請假，王妙鶯代)
王妙鶯	陳明鈴	葉思延
陳伯端	陳昆鴻	蔡惠雅
薛竹婷	藍己秀	黃筑鈺
洪福記	楊倍瑜	蔡明宏
康尹齡	謝昇宏	蔡惠鈞

勞動檢查處：梁蒼淇、施貞夙、康水順

就業服務處：何洪丞、洪三凱、林妙靜(公出，洪三凱代)

勞動力重建運用處：劉家鴻、黃毓銘、陳恩美

職能發展學院：葉琇姍、陳銘章、駱琬柔

壹、確認 111 年 11 月第 5 次局務會議紀錄

主席裁示：洽悉。

貳、局長裁（指）示事項執行情形

一、局務會議裁（指）示事項執行情形(共 1 案)

項目	列管日期/列管事項(單位)	本次會議指示內容	執行等級
1111104	111/11/15 【志工人數成長策略報告】請主秘召集各單位，研商向相關外部團體徵求志工的方法，以及期程規劃。(勞動基準科)	1. 提高誘因部分請勿將既有項目納入，並請參酌其他機關條件再行研擬。 2. 本局與所屬機關志工必須於編制及福利等條件上一致，促進本局志工團結。 3. 另未來本局各單位及所屬機關志工預算規劃，必須依據志工協助單位事務量進行編列。	C

二、市長室列管(含府層級專案)案件

(一) 解列案件：(共 0 案)

(二) 辦理中案件 (共 2 案，1 案主辦、1 案協辦)

編號	列管日期	列管單位	案由	本次會議指示內容	預定完成日期	執行等級
1	111/01/11	勞動局 主辦 (職能發展學院)	#13745 勞動局職能發展學院辦理「原機工大樓及學員宿舍改建工程」，2022-05-31 開工。	持續辦理。	112/02/28(原期限為 111/05/31)	C
3	111/09/08	勞動局 協辦	#14667 【20220905-市政總質	持續辦理。	111/12/31(原	C

編號	列管日期	列管單位	案由	本次會議指示內容	預定完成日期	執行等級
		(勞動基準科) 教育局主辦	詢-林亮君議員】 公立幼兒園教保員勞動權益，針對教保員因無法挪移（調配）休息時間或親師溝通時間所超出之工作時數，請市府依目前設置規範與實際配置情況下，研擬勞務報酬或其餘補償方式。（教育局，列管1個月）		期限為 111/10 /08)	

參、重點事項報告

- 一、府會聯絡人：為 111 年 11 月府會聯絡業務辦理情形一案，報請公鑒。
主席裁示：洽悉。
- 二、新聞聯絡人：為 111 年 11 月份新聞聯絡業務辦理情形一案，報請公鑒。
主席裁示：洽悉。
- 三、勞動檢查處：有關本處近兩週活動及重要補充事項一案，報請公鑒。
主席裁示：請研擬維持職災千人率的長期方案，保持與他縣市一定程度領先優勢。
- 四、就業服務處：有關本處近兩週活動及重要補充事項一案，報請公鑒。
主席裁示：洽悉。
- 五、勞動力重建運用處：有關本處近兩週活動及重要補充事項一案，報請公鑒。
主席裁示：有關移工學校結業暨成果展請江副局長出席。
- 六、職能發展學院：有關本院近兩週活動及重要補充事項一案，報請公鑒。
主席裁示：洽悉。
- 七、勞動基準科：有關本科近兩週活動及重要補充事項一案，報請公鑒。
主席裁示：洽悉。
- 八、本局列管案件執行情形。

主席裁示：洽悉。

九、專門委員補充報告：重申民眾檢舉案件內容倘涉及個資，務必以密件函轉權管機關。

主席裁示：個資洩漏茲事體大，請各位主管務必轉達同仁遵循外，並於核稿時確實檢視。

十、江副局長補充報告：

(一)鑒於陳副局長及主秘請假至12月16日之後，凡由公文流程有兩位長官簽核者，務必自行追蹤進度，避免逾期。

(二)請於該期間由陳副局長及主秘出席之會議承辦單位，務必先行簽請局長改派並預為因應。

主席裁示：各單位會議如遇局內長官無法出席者，請預先妥為因應。

主席綜合裁示：

(一)請各單位務必持續增進單位間協調，並藉由基層同仁參與，培養由下而上的溝通，強化本局團結性。

(二)新任局長將於12月25日上任，請各單位先預擬業務報告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無

伍、散會：上午10時40分。